



2017 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 48 億 4 千 4 百 30 萬港元。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 2017 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附註	2017 年	經重列 2016 年	變動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770,796	2,559,192	
利息支出		(877,914)	(781,614)	
淨利息收入	3	1,892,882	1,777,578	6.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80,419	505,55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5,360)	(109,19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455,059	396,358	14.8
淨買賣收入	5	117,105	60,815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26,671	133,145	
其他營運收入	6	42,332	37,902	
營運收入		2,634,049	2,405,798	9.5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89,289)	(82,806)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544,760	2,322,992	9.5
營運支出	7	(1,281,419)	(1,170,703)	9.5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263,341	1,152,289	9.6
貸款減值虧損	8	(167,275)	(344,479)	(51.4)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1,096,066	807,810	35.7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06)	1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7,749	61,9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3,038	352,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198	7,599	
除稅前溢利		1,505,945	1,230,318	22.4
稅項	9	(179,215)	(147,7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26,730	1,082,567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5	3,849,872	104,985	
期間溢利		5,176,602	1,187,552	335.9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332,260)	(273,6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44,342	913,881	430.1
分配如下: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4,871	809,0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49,471	104,823	
		4,844,342	913,881	
擬派中期股息		107,224	97,172	
2017 年 7 月 25 日派發之特別股息		2,211,496	-	
每股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HK\$2.97	HK\$2.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HK\$11.49	HK\$0.31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HK\$2.97	HK\$2.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HK\$11.49	HK\$0.31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期間溢利	<u>5,176,602</u>	<u>1,187,55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256,632	182,781
公平值收益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27,749)	(61,955)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41,571)	(16,074)
	<u>187,312</u>	<u>104,752</u>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66,116</u>	<u>(145,433)</u>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53,428</u>	<u>(40,681)</u>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530,030</u>	<u>1,146,871</u>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417,495	261,164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8,515	768,0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64,020	117,620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530,030</u>	<u>1,146,871</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4,996,722	15,083,632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4,071,032	8,592,16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1	9,057,460	8,967,783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013,550	611,159
衍生金融工具		570,362	1,177,32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	125,223,329	121,014,785
可供出售證券	13	35,006,639	32,865,500
持至到期證券	14	7,563,947	10,330,237
聯營公司投資		4,708,939	4,253,3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4,610	75,412
商譽		874,603	874,603
無形資產		81,122	81,31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78,634	2,151,421
投資物業		1,208,005	1,059,226
即期稅項資產		1,297	5,098
遞延稅項資產		72,551	68,28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	674,611	16,031,674
資產合計		217,387,413	223,243,010
負債			
銀行存款		2,217,141	2,318,203
衍生金融工具		616,002	1,343,4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856,209	7,748,887
客戶存款		154,093,325	152,436,415
已發行的存款證		6,203,507	6,559,976
後償債務		5,550,148	7,146,163
其他賬目及預提		9,214,474	5,399,385
即期稅項負債		263,630	165,320
遞延稅項負債		159,052	116,709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5	371,230	12,320,966
負債合計		186,544,718	195,555,442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6,190,615	5,870,7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248,559	4,248,559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20,403,521	17,568,223
股東資金	16	24,652,080	21,816,782
權益合計		30,842,695	27,687,568
權益及負債合計		217,387,413	223,243,010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載於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

2016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2017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甲)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準則外，預期沒有其他新準則及詮釋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撤銷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虧損減值模式。

本集團正持續評估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籌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撤銷確認規定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更緊密聯繫。一般來說，由於準則引入一種較建基於原則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認為現時之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據此，本集團並不預期這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及股權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正持續評估及建立方法用以釐定按照該新準則和基於新預期信貸虧損基礎下之減值撥備。

新準則並引入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變更。預期該等將改變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定本之過渡性條款，分階段提早採納只容許於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此日期後，該新規定必須全面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必須實行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之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部份性追溯方式之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認明以下方面可能受影響：

- 來自服務之收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因需確認個別表現責任而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 履行合約時所產生之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若干現時當作費用支銷之成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退回權利規定收回客戶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於資產負債表需分開呈列。

在現階段，本集團仍未完成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有關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2017年8月23日公佈。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2016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82,740	135,239
證券投資	491,661	390,61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096,395	2,033,335
	<u>2,770,796</u>	<u>2,559,192</u>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686,433	634,245
已發行的存款證	52,795	36,795
後償債務	119,113	106,719
其他	19,573	3,855
	<u>877,914</u>	<u>781,614</u>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2,748,905</u>	<u>2,553,713</u>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858,041</u>	<u>776,617</u>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2016 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77,261	78,358
- 貿易融資	38,312	37,245
- 信用卡	155,237	142,418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49,258	36,189
- 保險銷售及其他	62,313	43,743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25,615	108,997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36,801	32,871
- 其他服務費	35,622	25,735
	580,419	505,55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15,360	99,392
- 已付其他費用	10,000	9,806
	125,360	109,198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5. 淨買賣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2016 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09	4,121
外匯買賣淨收益	15,136	63,06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13,137	(12,919)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11,798	15,172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4,856	11,100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68,469	(19,721)
	117,105	60,815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2016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844	5,959
- 非上市投資	4,545	4,5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798	13,006
其他租金收入	6,724	5,563
其他	9,421	8,842
	<u>42,332</u>	<u>37,902</u>

7. 營運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2016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863,355	790,46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56,126	155,310
折舊	87,785	77,778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37,486	33,793
印刷、文具及郵費	25,086	16,9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4	583
其他	111,387	95,827
	<u>1,281,419</u>	<u>1,170,703</u>

8. 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17,952	170,975
- 綜合評估	149,323	173,504
	<u>167,275</u>	<u>344,479</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273,667	409,663
- 回撥	(86,027)	(39,348)
- 收回	(20,365)	(25,836)
	<u>167,275</u>	<u>344,479</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2016年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285	108,318
- 海外稅項	21,887	21,749
- 於過往期間不足之撥備	-	1,307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57)	16,377
稅項	<u>179,215</u>	<u>147,751</u>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 994,871,000 港元及 3,849,471,000 港元（2016 年：分別為 809,058,000 港元及 104,823,000 港元）之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5,075,100 股（2016 年：335,075,100 股）計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 994,871,000 港元及 3,849,471,000 港元（2016 年：分別為 809,058,000 港元及 104,823,000 港元）之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5,103,940 股（2016 年：335,243,737 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06,126	104,751
- 非上市	8,865,660	8,767,093
	<u>8,971,786</u>	<u>8,871,844</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72,405	61,990
- 香港以外上市	13,269	33,949
	<u>85,674</u>	<u>95,939</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9,057,460</u>	<u>8,967,783</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53,128	61,732
- 香港以外上市	499,120	423,288
- 非上市	329,837	-
	<u>882,085</u>	<u>485,02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8,511	33,076
- 香港以外上市	83,656	83,471
- 非上市	9,298	9,592
	<u>131,465</u>	<u>126,139</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013,550</u>	<u>611,159</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0,071,010</u>	<u>9,578,942</u>

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1,776,607	2,148,217
- 其他國庫債券	7,149,496	6,678,945
- 政府債券	45,683	44,682
- 其他債務證券	882,085	485,020
	9,853,871	9,356,864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971,786	8,871,84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2,823	132,285
- 企業	946,401	574,813
	10,071,010	9,578,942

1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17,517,811	113,654,721
扣除: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1,030)	(435,210)
- 綜合評估	(444,657)	(420,545)
	<u>116,832,124</u>	<u>112,798,966</u>
貿易票據	3,697,841	4,299,974
扣除: 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14,512)	(14,578)
	<u>3,683,329</u>	<u>4,285,396</u>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4,721,928	3,940,399
扣除: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9,675)	(9,351)
- 綜合評估	(4,377)	(625)
	<u>4,707,876</u>	<u>3,930,423</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125,223,329</u>	<u>121,014,785</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50,705)	(444,561)
- 綜合評估	(463,546)	(435,748)
	<u>(714,251)</u>	<u>(880,309)</u>

1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3,520,460	76.0	2,317,648	82.0
- 物業投資	16,059,493	97.9	15,095,225	99.3
- 金融企業	3,722,820	7.1	4,259,982	26.6
- 股票經紀	1,664,723	62.8	1,804,854	44.9
- 批發與零售業	5,656,517	90.2	4,543,621	88.5
- 製造業	2,544,880	87.9	2,435,207	94.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69,103	75.7	3,508,563	78.8
- 康樂活動	68,256	100.0	78,395	97.4
- 資訊科技	76,408	87.1	74,186	87.7
- 其他	4,236,173	80.6	5,180,298	82.2
	41,718,833	80.9	39,297,979	82.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 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貸款	719,498	100.0	756,457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522,191	99.9	22,230,051	99.9
- 信用卡貸款	3,742,045	-	4,377,622	-
- 其他	11,441,963	45.8	11,092,297	43.9
	38,425,697	74.0	38,456,427	72.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80,144,530	77.6	77,754,406	77.4
貿易融資 (註(1))	8,283,072	66.0	7,723,386	66.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註(2))	29,090,209	69.2	28,176,929	74.0
	117,517,811	74.7	113,654,721	75.8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 (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 總值 366,489,000 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7,335,000 港元) 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 (註(1))	935,729	1,174,209
- 綜合減值 (註(2))	22,154	21,617
	957,883	1,195,826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註(3))	(241,030)	(435,210)
- 綜合評估 (註(2))	(20,447)	(19,637)
	(261,477)	(454,847)
	696,406	740,979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810,027	904,293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82%	1.05%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1)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2)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3)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25,461	0.11	188,025	0.17
- 6個月以上至1年	268,626	0.23	425,466	0.37
- 1年以上	583,627	0.50	473,646	0.42
	977,714	0.84	1,087,137	0.96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1,101,301		1,095,775	
有抵押逾期貸款	840,174		839,520	
無抵押逾期貸款	137,540		247,617	
個別減值準備	210,349		349,070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 (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350,061	0.30	394,408	0.35
減值準備	9,238		24,982	

1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續)

(iv) 貿易票據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592	-
- 6個月以上至1年	4,308	4,644
- 1年以上	11,053	6,337
	18,953	10,981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

(丙)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性質		
收回物業	278,711	131,243
其他	7,694	6,842
	286,405	138,085

收回抵押品按可行情況盡快出售，實收款項用以減低有關之借款人未償還債務。

13.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3,961,046	14,411,087
- 香港以外上市	14,840,763	13,928,043
- 非上市	5,553,861	3,953,915
	34,355,670	32,293,045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54,307	304,448
- 香港以外上市	56,044	56,245
- 非上市	240,618	211,762
	650,969	572,455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35,006,639	32,865,500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票據（等同現金項目）	299,965	1,899,588
- 其他國庫票據	8,091,344	5,462,256
- 政府債券	192,439	238,910
- 其他債務證券	25,771,922	24,692,291
	34,355,670	32,293,045

註：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583,748	7,600,754
- 公營機構	537,766	603,5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27,714	3,556,417
- 企業	21,354,883	21,102,268
- 其他	2,528	2,528
	35,006,639	32,865,500

14.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200,648	3,167,081
- 香港以外上市	2,024,396	3,731,661
- 非上市	3,338,903	3,431,495
	<u>7,563,947</u>	<u>10,330,237</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400,000	400,000
- 國庫票據	2,290,174	2,401,808
- 政府債券	561,948	523,290
- 其他債務證券	4,311,825	7,005,139
	<u>7,563,947</u>	<u>10,330,237</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52,122	2,925,09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7,846	2,656,551
- 企業	2,563,979	4,748,588
	<u>7,563,947</u>	<u>10,330,237</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公佈與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泰禾」）持有之公司訂立售股協議（「出售」），據此有條件同意向後者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名稱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出售未涵蓋之澳門人壽退休金管理業務）（合稱「出售組別」），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出售事宜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達成。

有關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售股協議已於2017年6月19日完成（「完成出售香港股份」），總代價為80億3千萬港元。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服務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業績通告日，由於根據售股協議有關出售澳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股份」）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出售澳門股份仍未完成。

本公司已於綜合收益賬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截至出售日期間之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之營運業績，出售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服務之收益及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退休金管理業務之澳門人壽之營運業績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據此重列比較數字。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別之金額乃從控股公司角度呈列。其並不代表於獨立基礎上出售組別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甲)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	<u>162,898</u>	<u>169,541</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55,102)</u>	<u>(44,444)</u>
淨買賣收入	767,521	532,598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400,326	1,055,711
其他營運收入	<u>(1,357)</u>	<u>2,044</u>
營運收入	2,274,286	1,715,450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u>(1,871,254)</u>	<u>(1,528,174)</u>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03,032	187,276
營運支出	<u>(134,044)</u>	<u>(96,601)</u>
除稅前溢利	268,988	90,675
稅項(支出) / 回撥	<u>(5,688)</u>	<u>14,310</u>
除稅後溢利	263,300	104,9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586,57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3,849,872</u>	<u>104,985</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乙)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278	452,343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25,534	45,03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5,231	129,426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973	11,300,546
衍生金融工具	-	39,283
可供出售證券	-	192,501
持至到期證券	158,792	158,051
商譽	76,389	76,389
其他資產	12,288	1,329,030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54,126	2,309,070
資產合計	674,611	16,031,67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200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及其他負債	371,230	12,250,766
負債合計	371,230	12,320,966
淨額	303,381	3,710,708

註:

出售組別自完成出售香港股份日起已不包括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服務。

上述呈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出售組別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及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及負債作出之調整影響。

16.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4,248,559	4,248,559
行產重估儲備	249,454	249,454
投資重估儲備	442,308	414,007
匯兌儲備	(91,568)	(215,247)
資本儲備	12,168	12,716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以股份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4,336	4,503
保留盈利	19,302,534	16,618,501
	24,652,080	21,816,782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	107,224	345,127

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刊發有關完成出售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服務和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通告，及其後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刊發董事會宣派每股6.60港元特別股息之通告，總額為2,211,49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從2017年6月30日之保留盈利中扣減及於2017年7月25日派發。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儲備計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7年6月30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335,9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98,28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17.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6%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17.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797,846	574,330	273,813	266,040	7,360	(26,507)	-	1,892,882
非利息收入 / (支出)	347,135	91,187	(4,508)	63,705	57,051	104,448	(7,140)	651,878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144,981	665,517	269,305	329,745	64,411	77,941	(7,140)	2,544,760
營運支出	(701,818)	(219,521)	(77,179)	(235,984)	(47,714)	(6,343)	7,140	(1,281,419)
扣除減值(虧損) / 回撥前之 營運溢利	443,163	445,996	192,126	93,761	16,697	71,598	-	1,263,341
貸款減值(虧損) / 回撥	(125,581)	(46,118)	-	4,424	-	-	-	(167,275)
扣除減值(虧損) / 回撥後之 營運溢利	317,582	399,878	192,126	98,185	16,697	71,598	-	1,096,06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 虧損	(33)	(7)	-	(56)	-	(10)	-	(10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23,365	-	-	4,384	-	27,7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73,038	-	-	-	373,0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9,198	-	9,198
除稅前溢利	317,549	399,871	215,491	471,167	16,697	85,170	-	1,505,945
稅項支出	(52,399)	(65,978)	(35,556)	(14,423)	(1,707)	(9,152)	-	(179,2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	265,150	333,893	179,935	456,744	14,990	76,018	-	1,326,7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	-	-	-	-	3,857,514	(7,642)	-	3,849,872
期間溢利	265,150	333,893	179,935	456,744	3,872,504	68,376	-	5,176,6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03	11,880	5,077	18,848	1,148	9,523	-	87,97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分項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	46,235,172	57,367,412	70,810,239	35,268,047	2,114,251	9,779,547	(4,861,866)	216,712,802
資產合計	-	-	-	-	759,588	-	(84,977)	674,611
分項負債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負債	46,235,172	57,367,412	70,810,239	35,268,047	2,873,839	9,779,547	(4,946,843)	217,387,413
負債合計	89,019,368	36,341,789	17,396,114	25,984,969	1,444,609	20,848,505	(4,861,866)	186,173,488
負債合計	-	-	-	-	456,207	-	(84,977)	371,230
負債合計	89,019,368	36,341,789	17,396,114	25,984,969	1,900,816	20,848,505	(4,946,843)	186,544,718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7.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經重列)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741,204	626,475	191,609	244,084	6,915	(32,709)	-	1,777,578
非利息收入/(支出)	288,161	93,834	78,494	53,608	68,244	(31,255)	(5,672)	545,414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虧損)	1,029,365	720,309	270,103	297,692	75,159	(63,964)	(5,672)	2,322,992
營運支出	(635,617)	(197,093)	(69,207)	(220,038)	(41,807)	(12,613)	5,672	(1,170,703)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393,748	523,216	200,896	77,654	33,352	(76,577)	-	1,152,289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36,616)	(230,583)	-	22,720	-	-	-	(344,479)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257,132	292,633	200,896	100,374	33,352	(76,577)	-	807,81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 (虧損)/收益	(56)	(4)	-	(9)	-	87	-	1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 收益	-	-	13,219	-	-	48,736	-	61,9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52,936	-	-	-	352,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7,599	-	7,5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076	292,629	214,115	453,301	33,352	(20,155)	-	1,230,318
稅項(支出)/回撥	(42,417)	(48,284)	(35,329)	(19,546)	(2,435)	260	-	(147,7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	214,659	244,345	178,786	433,755	30,917	(19,895)	-	1,082,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	-	-	-	-	90,840	14,145	-	104,985
期間溢利	214,659	244,345	178,786	433,755	121,757	(5,750)	-	1,187,5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465	6,654	3,070	17,919	935	18,318	-	78,36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6,561,760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2,035,767	4,198,840	(4,859,887)	207,211,33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	-	-	-	-	17,902,706	(590,424)	(1,280,608)	16,031,674
資產合計	46,561,760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19,938,473	3,608,416	(6,140,495)	223,243,010
分項負債	86,449,648	36,320,735	18,848,415	26,533,708	1,378,734	18,563,123	(4,859,887)	183,234,4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負債	-	-	-	-	13,601,574	-	(1,280,608)	12,320,966
負債合計	86,449,648	36,320,735	18,848,415	26,533,708	14,980,308	18,563,123	(6,140,495)	195,555,442

17. 營業分項報告 (續)

超過90%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289,143	256,204	(587)	2,544,760
除稅前溢利	1,372,225	133,720	-	1,505,945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分項資產	199,584,939	19,996,854	(2,868,991)	216,712,802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674,700	(89)	674,611
資產合計	199,584,939	20,671,554	(2,869,080)	217,387,413
分項負債	171,716,113	17,326,366	(2,868,991)	186,173,488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371,319	(89)	371,230
負債合計	171,716,113	17,697,685	(2,869,080)	186,544,718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637,058	-	955,725
或然負債及承擔	76,623,754	2,101,501	(111,707)	78,613,548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079,374	244,176	(558)	2,322,992
除稅前溢利	1,100,328	129,990	-	1,230,31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189,496,779	20,039,881	(2,325,324)	207,211,33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402,930	628,744	-	16,031,674
資產合計	204,899,709	20,668,625	(2,325,324)	223,243,010
分項負債	168,192,298	17,367,502	(2,325,324)	183,234,4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983,148	337,818	-	12,320,966
負債合計	180,175,446	17,705,320	(2,325,324)	195,555,442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637,251	-	955,9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450,169	1,684,727	(112,006)	80,022,890

財務比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經重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4.4%	76.5%
成本對收入比率	50.4%	50.4%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 包含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	2.8%	不適用
- 不包含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	1.1%	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 包含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	26.3%	不適用
- 不包含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業務之收益	10.8%	8.7%
淨息差	1.94%	1.94%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 2017 年中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記錄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上述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2017年上半年整體經濟表現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繼於第一季度取得近期以來最強勁之4.3%增長後，第二季度按年計實質增長3.8%。受惠於出口及內部私人消費的增長，香港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高於預期之增長走勢。香港於期內再次錄得充份就業。上半年本地股市強勁反彈。內地經濟表現亦持續優於預期，上半年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6.9%。儘管聯邦儲備局一如預期於上半年兩度加息，總體而言利率尚算穩定，而香港之利率甚至稍微下降。

上半年較強勁的經濟表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上升35.7%至10億9千6百萬港元。期間溢利(經計入出售香港壽險業務收益35億8千7百萬港元後)增長336%至51億7千7百萬港元。於上半年，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在香港的壽險業務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6.60港元。

上半年銀行集團表現強勁，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1.1%至12億9千9百萬港元，主要由營運收入改善及貸款減值撥備大幅減少所帶動。

業務及財務回顧

在經濟環境較為良好的情況下，銀行集團大部分主要業務的表現均有改善。上半年貸款輕微增長3.4%。於淨息差與2016年上半年同樣維持穩定於1.94%及較高的平均賺息資產下，本集團的整體淨利息收入增長6.3%至18億8千萬港元。由於期內財富管理相關收入增加，本地股票經紀業務顯著改善連同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有關的服務費收入上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14.8%至4億5千8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對業務作出投資，上半年營運支出持續增加。然而，成本對收入比率仍保持於相對穩定之50.4%水平。

海外銀行業務整體表現錄得溫和改善。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貸款增長較於澳門之業務為佳，而聯營公司重慶銀行的貢獻則略為改善。相對而言，重慶銀行之盈利貢獻於本集團上半年整體淨溢利比例有所下降。

信貸質素持續改善，貸款減值虧損顯著下降，期內跌幅逾50%至1億6千7百萬港元。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的信貸質素之改善尤其顯著。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9日完成出售香港壽險業務。不包括出售香港壽險業務的特殊溢利，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屬營運性質的溢利為2億6千3百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1%。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出售之後，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每股6.60港元，為宣派普通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以外之股息。出售澳門壽險業務仍有待監管機構批准，惟該項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影響甚微。出售澳門壽險業務預期將於今年稍後完成。

扣除出售香港壽險業務的特殊溢利的影響，相關資產回報率為1.1%及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0.8%，高於2016年同期，乃由於較高溢利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由於期內並無進一步集資，於2017年6月30日，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受惠於期內強勁盈利能力及較低的貸款資產增長所帶動，上升至13.1%，於2016年底則為12.7%。儘管上述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有所上升，整體綜合資本充足率則為17.8%，較去年年底之18.3%略低，主要乃由於在2017年年初贖回兩項次級債務及根據監管資本過渡安排逐步減低部分不符合巴塞爾協定III標準之後償債務作為合資格二級資本基礎所致。

前瞻

香港本地及內地整體市況於2017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均有所改善。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尤以歐美力度較強。預期下半年經濟狀況大致穩定。儘管總體市況表現較佳，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香港的部分主要貸款業務（例如物業貸款）的增長仍面對壓力，雖然當前各項條件持續提供支持，但本集團於下半年仍須面對各項風險，例如房地產市場可能放緩及加息速度比現時預期為快。因此，預期下半年業務量將維持現時相對緩慢的增長步伐。本集團的資本狀況仍保持穩健，且以當前相對較慢的業務量增長步伐衡量，本集團亦可逐步累積資本。

當前信貸質素保持良好及穩健，於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預期問題貸款不會大幅回升。本地市場的資金流動性維持強勁。然而，由於市場整體貸款增長上升及港元與美元利率之間的較長時間顯著差距，港元利率的升勢可能較預期急速，將對資金成本造成一定壓力。另一方面，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是與財富管理有關者）的表現預計將保持強勁。

本集團於上半年完成出售香港壽險業務，並預期將於下半年完成出售澳門壽險業務。本集團仍然致力通過與壽險業務買方訂立的分銷協議繼續分銷壽險產品，並期待未來持續擴展該業務。出售壽險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本及更強管理資源，用於擴展一般保險業務，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可取得顯著進步。

因此，本集團對下半年的前景抱合理樂觀態度。儘管業務量增長可能仍相對較為緩慢，但整體業務狀況普遍良好，且不良貸款仍然受控。隨著完成出售香港壽險業務，本集團期待再投資於一般保險業務，並繼續致力於透過銀行分行網絡分銷壽險產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與2016年年報所披露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通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7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則於2017年9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